

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

成中医基础（2018）7号

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关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

各系、中心，各位导师：

按照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要求，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培养需要，根据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规定》[成中医学位（2018）3号]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《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关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博士学位

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章要求如下：

1、中医药文献学科，且从事纯文献研究的博士研究生须发表SCI论文1篇。

2、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(IF合计 ≥ 4.0 ，IF以发表日期为准)。

3、校外兼职导师的研究生：申请博士学位须发表SCI论文

1 篇及以上 (IF 合计 ≥ 4.0 , IF 以发表日期为准)。

4、校内引进人才的研究生：申请博士学位须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(IF 合计 ≥ 5.0 , IF 以发表日期为准)。

5、2018 年及以后导师超额招生录取的博士须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(IF 合计 ≥ 3.0 , IF 以发表日期为准)。

6、除上述 1-5 范围外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(IF 合计 ≥ 2.0 , IF 以发表日期为准)。

二、硕士学位

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1 篇 SCI 文章或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校外兼职导师和校内引进人才的研究生：申请硕士学位须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(IF 合计 ≥ 2.0 , IF 以发表日期为准)。

三、境外研究生

参照学校国合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- 1、上述发表文章不含增刊、会议论文集和摘要等文章。
- 2、申请相应学位时，上述科研成果(或文章)应已见刊。
- 3、发表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署名，导师应为作者之一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以上要求是学院规定的基本要求，鼓励各学科和导师依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科专业或课题组发表论文要求（须高于学校和学院的标准），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。

2、学院将配套研究生SCI论文发表奖励，具体办法见《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》。

3、本要求从2017级博士研究生、2018级起全体研究生实行。与本规定相互抵触的前期文件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基础医学院

2018年7月20日 印发
